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日昇"或"乙方")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详见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1、收款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韶能日昇签署的《关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韶能日昇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第四期款项1,592,861.37元,及由韶能日昇代标的公司支付的部分债务款项43,902,831.16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受)让款共36,592,861.37元,收到债务款项43,902,831.16元。

2、收款情况与协议约定收款额的差异说明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转(受)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第5条,"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如标的公司净资产发生增减,则按增减额对股权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增或调减"。因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2年4月30日)至交割日(即2022年10月31日)之间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少,影响到原协议约定的股权交易价格暂时进行了调减。因此,本次收到的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第四期款项也作了相应调减。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经审计净资产数据在本次交易的余款支付时多退少补。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交易进展详见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3日和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58、2022-062)。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 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兴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9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项目具体事项在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合同,且须履行公司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项目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塔筒、叶片生产基地和陆上集中式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作事宜签订了《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订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地址:鞍山市鞍海路28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塔筒、叶片生产基地和陆上集中式风电"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塔筒、叶片生产基地总投资10亿元,陆上集中式风电总投资60亿元(人民币,以下均按人民币计算)。

3、甲方全力协调省市政府,确保乙方获取陆上风电项目指标不少于100万千瓦。

4、项目建设安排:主要建设内容为风机塔筒、叶片的生产及陆上集中式风电建设。

(二)投资规模

1、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70亿元,其中:塔筒、叶片生产基地投资10亿元,陆上集中式风电投资60亿元。

2、乙方在甲方域内成立项目公司。

(三)项目用地

1、项目用地 工业用地 土地500亩,乙方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合法程序及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总价款最终以土地成交价格为准。

2、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款后,乙方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按摘牌价款据实交纳。

3、甲方所提供的项目宗地应具备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满足乙方项目建设需求。相关挂网费(供水、供暖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待双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时规定。

四、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将巩固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发展能力,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另一方形成依赖。

本次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项目具体事项在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合同,且须履行公司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项目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中的预计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预计产值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订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与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基于该框架协议签订了《陆上风电开发协议》和《风电叶片项目投资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公司与伊吾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已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券全称:Gotion High-tech Co., Ltd.,GDR上市代码:GOTION。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30.00美元,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截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17日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23.2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2年11月2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22,833,4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A股股票数量上限:114,16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778,874,835股)的6.4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GDR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22,833,400份GDR已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114,167,000股已于2022年7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30.00美元,截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17日,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为每份GDR23.2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在此期间,GDR不得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将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届满。

3、本次发行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22,833,400份,对应A股股114,16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42%。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由"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元"调整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以下简称"调整考核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将于2022年11月19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同时,本次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公司将根据2022年实际经营成果召开董事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并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内容的公告》等相关内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将于2022年11月19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及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的50%(公告编号:2018-110、2018-112、2018-123)。

2、公司自2018年8月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1月16日股份回购完毕,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5,751,56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6,912.2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告编号:2019-003)。

3、公司于2019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告编号:2019-059、2019-063)。

4、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12,617,876股,对应的认购资金总额为80,123,513元,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12,617,876股。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5、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2798号《审计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告编号:2020-120)。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解锁,解锁股份数量为5,047,150股。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7、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1年11月19日解锁,解锁股份数量为3,785,363股。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8、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1]494号《审计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告编号:2021-099)。

9、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设定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年度所处的经营情况相匹配,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性,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由"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元"调整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公告编号:2022-015、2022-031、2022-04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以及36个月后依据2019年、2020年及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30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该期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内容的公告》的相关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2年11月19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3,785,3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28%),并以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作为本次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根据2022年实际经营成果召开董事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并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二)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2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2022 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北金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2]第0544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备案额度自《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承销。

2、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3、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公司将根据《接受备案通知书》的要求,并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备案挂牌工作规程》及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jddm@chinas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9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铭杰先生、总经理王小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莉莘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9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jddm@chinas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邢晖华

电话:021-68546835

传真:021-68547170

电子邮箱:xhh@chinas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联系公司证券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季清辉先生、财务总监贾冬妍女士、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联系公司证券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季清辉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联系邮箱:jqhui@shenmapower.com

联系人:韩笑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联系邮箱:hanxiao@shenma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前: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天达")、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H LPPZ(HK)")、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远")系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11,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东计划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1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减持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因2022年11月19日、20日为非交易日,截至2022年11月18日,减持计划公告项下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21,9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7日,减持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6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本次权益变动后,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90,0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5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111,977	7.51%	IPO前取得:30,111,9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96,521	1.94%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5,312	1.08%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30,111,977	7.5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1,956	1.95%	2022/6/14~202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25.47~35.64	218,579,421	已完成	22,290,021	5.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基本信息

1、珠海天达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671(集中办公区)

2、HH LPPZ(HK)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住所	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3、宁波智远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2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良品铺子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2022年6月30日,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6,750,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7日,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6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天达、HH LPPZ(HK)、宁波智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50,271	6.67%	22,290,021	5.56%
合计	--	26,750,271	6.67%	22,290,021	5.56%

注:1、珠海天达、HH LPPZ(HK)、宁波智远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减持股东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0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